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6年8月23日衛署食字第0960405032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審查費。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每件新臺幣十六萬六千元。
- 二、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四千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換發、補發、轉移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8079910 號公告發布

單位：新臺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標準	備註
一、健康食品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汙損換發	許可證之變更登記、展延、汙損換發	三、○○○	新增項目
二、健康食品許可證遺失補發、轉移登記	許可證之遺失補發、轉移登記	八、○○○	新增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及 證書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88036824 號公告發布

單位：新臺幣 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標準	備註
一、健康食品查驗登記	製造及輸入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二五、〇〇〇	新增項目
二、健康食品許可證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	一、五〇〇	新增項目

※本項收費標準自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起實施